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815號

聲 請 人 歲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因投標而向銀行購買支票（票號：AZ00000000）之收據等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申請書、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